

實踐大學獎勵教師進修辦法

86 年 10 月 21 日校教評會第 1 次審議

86 年 12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2 月 29 日第 2 次審議修正

89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充實教師知能，培育優秀人才，提高學術研究水準，增強師資陣容，特訂定「實踐大學獎勵教師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教師申請進修時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各院級單位若因教學研究之特殊需要而推薦教師進修，服務年資之規定彈性處理，惟申請時應檢附「進修研究計劃」、「系、院級單位主管推薦函」等相關資料依審查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係指公（自）費、留職留（停）薪或帶職帶薪之國內、外研究或修讀學位。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教師：

- （一） 自行申請進修者。
- （二） 由本校遴選進修者。

第五條 申請進修之方式如下：

- （一） 留職停薪

教師自行申請進修，其進修期間不能回校任教者，進修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 （二） 留職留薪

1. 由各院級單位依教學研究之特殊領域需要，推薦研究或修讀博士學位者。
2.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合法立案之基金會遴

選補助赴國內外大學、專業機構作專題研究或研習特定學科、技術及修讀博士學位者。

3. 進修期間年資照計。

(三) 帶職帶薪

教師自行申請進修，其進修期間仍可回校任教者，進修期間年資照計。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者，以二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者，每次以兩年為原則，核准進修期滿須提出具體進修成果(如成績單證明或書面報告)，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後，方得延展，進修期間以四年為限。如修讀碩、博士學位，無法如期完成學位，並提出指導教授之證明，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如係申請出國研究者，則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第七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遴選修讀博士學位者，留職留薪期間以二年為限。如無法在二年內完成學位者，經各系級單位同意，由院級單位提出申請，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得再申請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但以三年為限。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申請留職留薪，以一年為限。期間超過一年者，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留職停薪一年。留職留薪期間之薪俸以本俸、學術研究費等按月支給，年終獎金發給方式為： $\text{薪俸} \times 1.5 \times (12 - \text{減不在校月數}) \div 12$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帶職帶薪者，在進修期間須回校任教其應授課時數。但如超授鐘點，不另計送鐘點費。不能授足應授課時數者之薪俸，按實際授課時數與應授課時數比率計算之。

第十條 本校遴選教師赴國內外研究或修讀博士學位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 各院級單位依教學研究之特殊領域需要而推薦者。
- (二) 在本校專任年資連續服務滿六年以上之現職合格教師，且表現優異者。
- (三) 中華民國公民，戶籍設於國內者。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進修應事先提出，經各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一月間送達人力資源處，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在國內帶職帶薪進修

者，不受本條款申請時間限制。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之教師，須檢具相關文件，填妥申請表，由各系級單位檢核，經各院級教評會初審，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核定進修之教師，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與本校簽訂合約，合約條文另訂之。
- (二) 須在核定通知後一年內，辦妥手續前往，逾期視同放棄。
- (三) 進修期滿後應立即返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其服務年限如下：
 - 1. 留職留薪者，須返校繼續服務，其年限為留薪期間之三倍。
 - 2. 留職停薪者，須返校繼續服務，其年限為進修期間之二倍。
 - 3. 帶職帶薪者（繼續服務並支領原薪），應繼續服務，其年限與進修年數同。
- (四) 進修期間除經校長核准外，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第十四條 由校長核定遴選進修之教師，其進修計劃，非經報准不得變更（包括變更研究計劃或進修機構、進修主題、提前終止進修、自行回國、延遲前往等）。如擅自變更者，則中止其進修，並須償還自本校所支領之薪俸及一切補助。進修期間應經常與本校保持連繫，並自核定進修日起，每六個月須繳交進修進度報告乙次，由系、院級單位轉呈校長核閱。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之教師，於進修期滿後，若不履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者，須加倍償還其在進修期間，向本校所支領之薪俸及一切補助；或雖返回而未能依規定履行服務期限者，應償還在進修期間支領之薪俸及一切補助；本校並於「離職證明」中註明未履行義務。

第十六條 公費進修之教師，除應履行本校之服務義務外，亦應遵行與補助研究進修機關所簽合約之規定。

第十七條 教師進修期滿，返抵本校時須填寫「教職員工復職申請表」作為復

職之依據。

- 第十八條 凡假借進修之名，而實際未進修者，經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即終止其進修，取消日後申請進修資格，並追回所有資助費用。
- 第十九條 申請進修之教師，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之教師代授，並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
-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核定留職留薪之教師，每學年以全校教師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為原則；留職停薪之人數，以各系級單位不超過十分之二為原則，如不足一人以一人計算，並不得影響該單位之教學。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赴國外進修之教師，如兼學校行政職務，進修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另覓適當之代理人員，並簽請校長核准。
- 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留職留薪、留職停薪之教師，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於進修期滿返校連續服務滿三年或完成合約規定之服務年限後方得再申請進修。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